**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沭阳县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2.工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质 量：合 格

4.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后10日内预付30%合同价款，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开展质量和处置总数量（以最终无害化处置的数量为准），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时性付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尾款。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合同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二）服务方案：**

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种类、数量、质量的调查研究及相关工作宣传：通过调查一般农户、家庭农场、种田大户、蔬菜基地农药包装废弃物种类、数量、质量，进而测算全县相应数量、质量， 开展相关工作宣传。

2、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中标人要在全县建立1个县级回收中心，★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能封闭的独立仓库（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完成仓库租凭，格式自拟），地面需硬化防有毒有害物质渗漏，堆放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防扬散防雨淋，同时周围建设高度不低于1.8米的围栏或围墙等防护设施，配齐5公斤手持式干粉灭火器不少于4具、消防沙200公斤、不小于20吨的地磅、★有600kg及以上压缩设备（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完成压缩设备安装，格式自拟），建立工作制度，竖立标识标牌。

**（三）回收方案：**

1、集中回收处置：中标人必须根据乡镇回收台账记录数量如实回收，参与回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至少有一人是中标人正式员工。中标人支付给乡镇回收站的回收价格不得低于4元/公斤，可通过现金或电子转账形式及时结清回收价款，不得拖欠。回收中心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压缩打包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中标人（县级回收中心）只能到乡镇回收站回收，不得去其它垃圾收购站等处回收。

3、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4、每次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单据需经乡镇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及经办人共同签名并加盖所在地农村工作办公室公章后报采购人。

5、中标人应有计划地进行27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回收，同时需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完成回收任务。

**（四）无害化处置方案**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时需经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管理系统（原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处置。

**（五）回收处置宣传方案**

需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宣传方案，要求覆盖到乡镇回收站点、农药经营门店、种植户等，不限于采用广告宣传，悬挂横幅等方式。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不定期赴县回收中心、各乡镇回收站（点）检查中标人工作开展情况，回收中心不得长时间出现（节假日除外）未回收现象，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不得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重量超过50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3吨。在装车计量等重要环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2、中标人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大量掺混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范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由乙方承担与支付。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九）**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无。

**(十)**其他要求：本项目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文件规定。